证券代码：831602　　证券简称：昊华传动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对昊华传动2017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

二、核查具体情况

昊华传动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度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2017年进行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年12月12日，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0

股（含 3,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0 元人民币（含 6,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6,000,000.00 元，并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苏亚锡验【2017】2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函[2018]255 号《关于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与国联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缴存银行为中国光

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账户名称为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39920188000368244。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完本次募集资金 497.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1,034,200.61 元仍未使用，无提前使用的情况。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6,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	4,200.61
二、募集资金总额	6,004,200.61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97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	
采购原材料	4,970,000.00
其他	
三、募集资金余额	1,034,200.61

三、募集资金使用以及披露中存在问题

经核查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

资金的情况发生。

昊华传动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